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本交易以上海期货交易所铝锭月度加权平均价为基础，每吨上浮 980 元，存在价格波动风险；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交易是正常产品销售，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过去 24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等同一关联人发生采购交易 10,265,923.90 元，发生销售交易 31,573,407.13 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 2009 年下半年生产经营计划，本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7 日在乌鲁木齐市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之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买卖协议》。本公司拟向特变电工销售电工圆铝杆，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此项交易已经公司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 9 名董事中，关联董事张新、李建华回避表决，其他 7 名董事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特变电工持有本公司 106,815,880 股（其中 1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4%，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26日，该公司于1997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法人代表：张新先生；注册资本：1,797,375,723元；公司主要经营变压器及辅助设备、电线电缆的制造和销售等。

特变电工之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25日。公司法人代表：张新先生；注册资本：360,000,000元；主要经营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等。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标的：电工圆铝杆（LA60牌号的A4/A6规格）1500吨（以实际交易量为准），预计金额2400万元。分期分批次供应。

2、质量标准：电工圆铝杆（LA60牌号的A4/A6规格）产品执行GB/T3954-2008标准。

3、交易价格：电工圆铝杆（LA60牌号的A4/A6规格）价格以上海期货交易所铝锭月度加权平均价为基础，每吨上浮980元（含运输费）。

4、交易结算方式：款到后发货。结算方式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

5、合同的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供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合同截至期限：2009年12月31日或在此期限内合同约定的货物数量购销完毕（合同终止日期以两者先到的日期为准）。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电工圆铝杆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产品销售、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未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人情况

特变电工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董事长张新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特变电工董事、执行总经理李建华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特变电工总会计师尤智才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特变电工董事会秘书郭俊香女士担任本公司监事。

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等因与特变电工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也构成本公司的同一关联人。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07年度，公司向特变电工等同一关联人采购变压器、电线电缆、接受劳务等，交易金额 1141.64 万元；公司向特变电工等同一关联人销售铝杆、辅助材料、提供劳务等，交易金额 886.60 万元。

2008年度，公司向特变电工等同一关联人采购变压器、电线电缆，接受劳务等，交易金额 567.09 万元；公司向特变电工等同一关联人销售辅助材料等，交易金额 18.24 万元。

以上关联交易都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价格符合市场原则，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书；
- 2、本公司与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买卖协议。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七日